

证券代码：833694

证券简称：新道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降低对外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收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实施新产品战略，以获取长期收益为目的，将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可供支配的资源投向其他组织或个人的行为，包括投资新建全资企业、与其他单位进行联营、合营、兼并或进行股权收购、转让、项目资本增减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其他各项投资活动。

第三条 公司所有投资行为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展主营业务，扩大再生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对外投资同时构成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公司章程》《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分公司无权决策对外投资，子公司在公司授权范围内对外投资。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为股东会、董事会，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第七条 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批准（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第八条 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

（三）在一年内收购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

第九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金额未达到董事会、股东会审批标准的，由公司总经理审批，本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对外投资的交易金额计算方式具体如下：

（一）如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上述审议标准。

（二）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上述审议标准；股权交易未导致合

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上述审议标准。

（三）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审议标准。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四）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上述审议标准。

（五）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制度项下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项金额适用上述审议标准。

第三章 执行控制

第十一条 公司在确定对外投资方案时，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及专业人员的意见及建议，注重对外投资决策的关键指标，如现金流量、货币的时间价值、投资风险、财务费用、负债结构等。在充分考虑项目投资风险、预计投资收益及偿债能力，并权衡各方面利弊的基础上，选择最优投资方案。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对外投资项目后，应当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变更的，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十三条 对外投资项目获得批准后，公司总经理为实施对外投资项目的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协调对外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并及时向董事会汇报对外投资项目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

第十四条 获得授权的部门或人员在公司总经理的组织、协调与领导下具体实施对外投资计划，与被投资单位签署协议，实施财产转移的具体操作活动。在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十五条 公司使用实物或无形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相关资产必须经过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其评估结果根据审批权限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对外出资。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对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

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应当加强有关对外投资档案的管理，确保相关决议、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文件的安全与完整。

第四章 投资处置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外投资项目资产处置环节的控制，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等须按照本制度第二章的规定，经过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十九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回收对外投资：

- （一）按照所投资企业的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二十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转让对外投资：

- （一）公司发展战略或经营方向发生变化；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无市场前景；
- （三）因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
-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其它原因。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施行，修订时由董事会提出修订草案，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